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刃 锋

[英]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原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刀 锋

[英]威廉·萨默赛特·毛姆 原著
戴 珩 译编



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刀锋 / (英) 毛姆著: 戴珩译. — 上海: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 7

(世界名著精华)

ISBN 7-5324-4534-8

I. 刀... II. ①毛... ②戴...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45214号

刀锋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英]毛姆 原著

戴珩 译编

贾培生 插图

费嘉 装帧

策划 应新华

责任编辑 王昝骏 美术编辑 费嘉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邮政编码 2000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少年儿童出版社排版

上海三印时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48

印张 4.5

字数 7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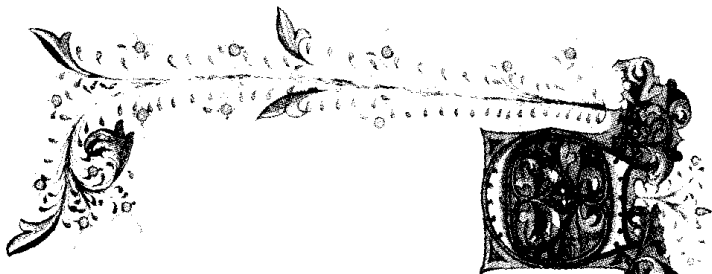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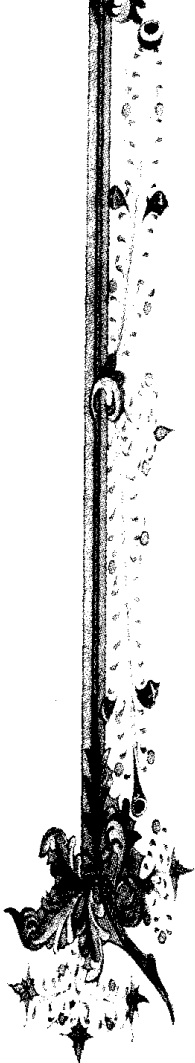
ISBN 7 - 5324 - 4534 - 8 / I · 1839 (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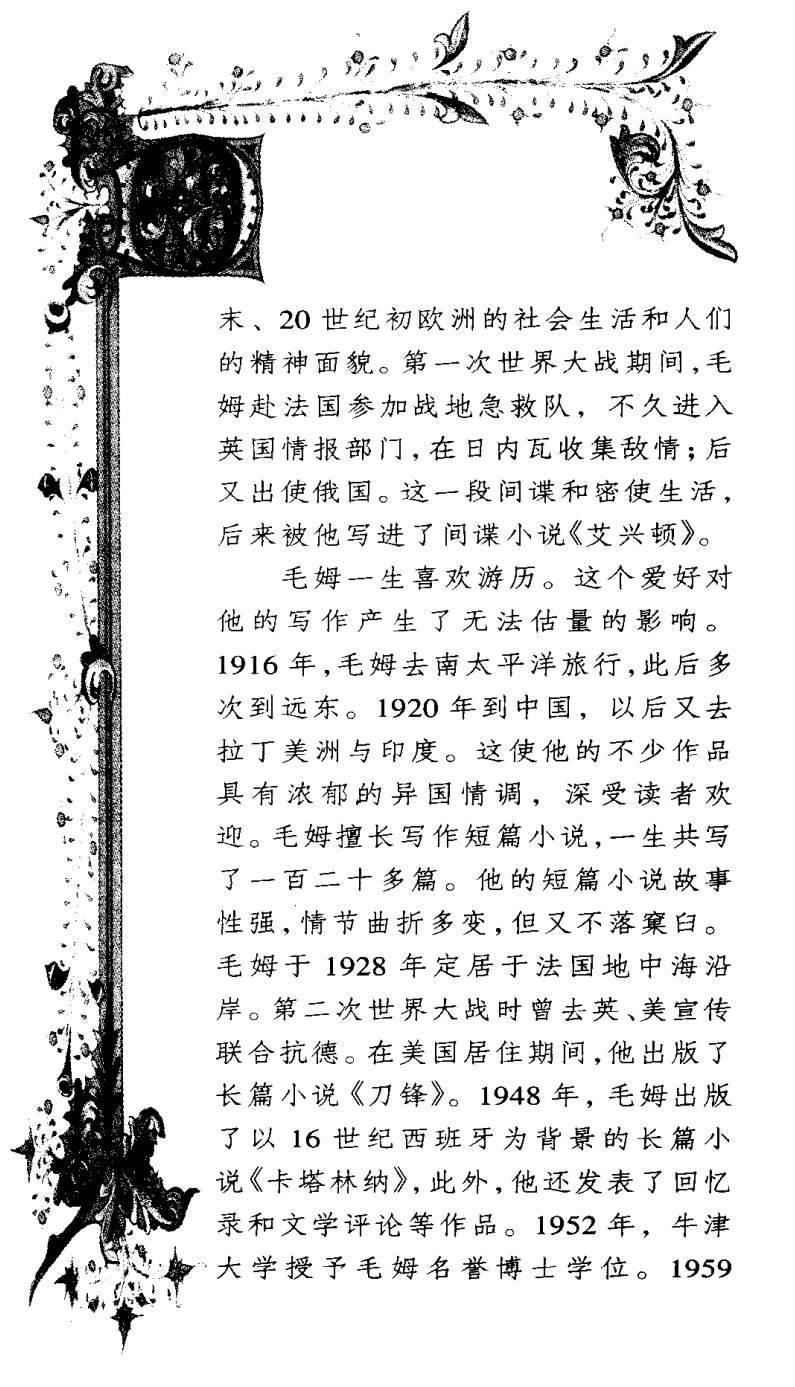
定价: 9.00 元



【关于作者】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1874—1965),英国现代著名小说家、戏剧家,出生于巴黎,父亲当时是英国驻法国大使馆的法律事务官。他八岁丧母,十岁丧父,因无人照顾,由叔父接回英国,送入寄宿学校学习。中学毕业后,在德国海德堡大学肄业。1892年至1897年在伦敦圣托马斯医院学医,并取得外科医师资格。学医期间,曾赴伦敦兰贝斯贫民窟当了三个星期的助产士。1897年,他根据自己的这一段经历和见闻写成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这部描写贫民窟女子丽莎悲惨遭遇的小说受到了当时英国批评界的重视。1903年至1933年,毛姆先后创作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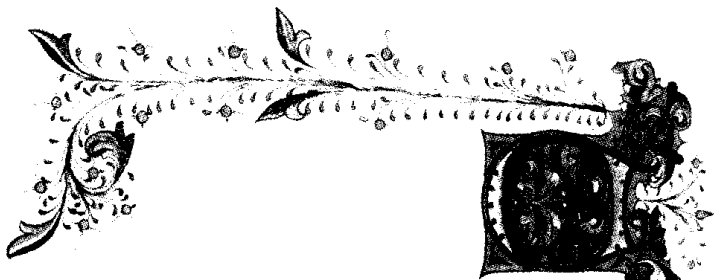
毛姆在文学上的主要成就还表现在小说创作上。他一生共发表了二十多部长篇小说。1915年,他出版了带有自传成分的长篇小说《人性的枷锁》。这部小说以广阔的视野和深刻的现实主义精神,真实地展示了19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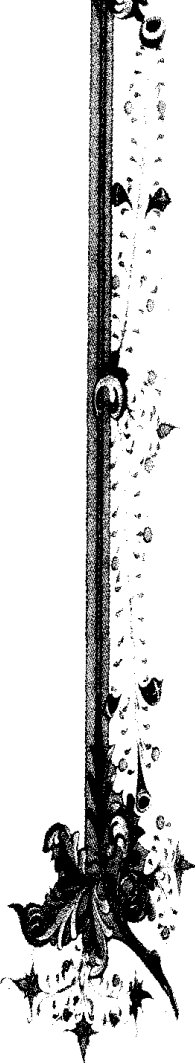
末、20 世纪初欧洲的社会生活和人们的精神面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毛姆赴法国参加战地急救队,不久进入英国情报部门,在日内瓦收集敌情;后又出使俄国。这一段间谍和密使生活,后来被他写进了间谍小说《艾兴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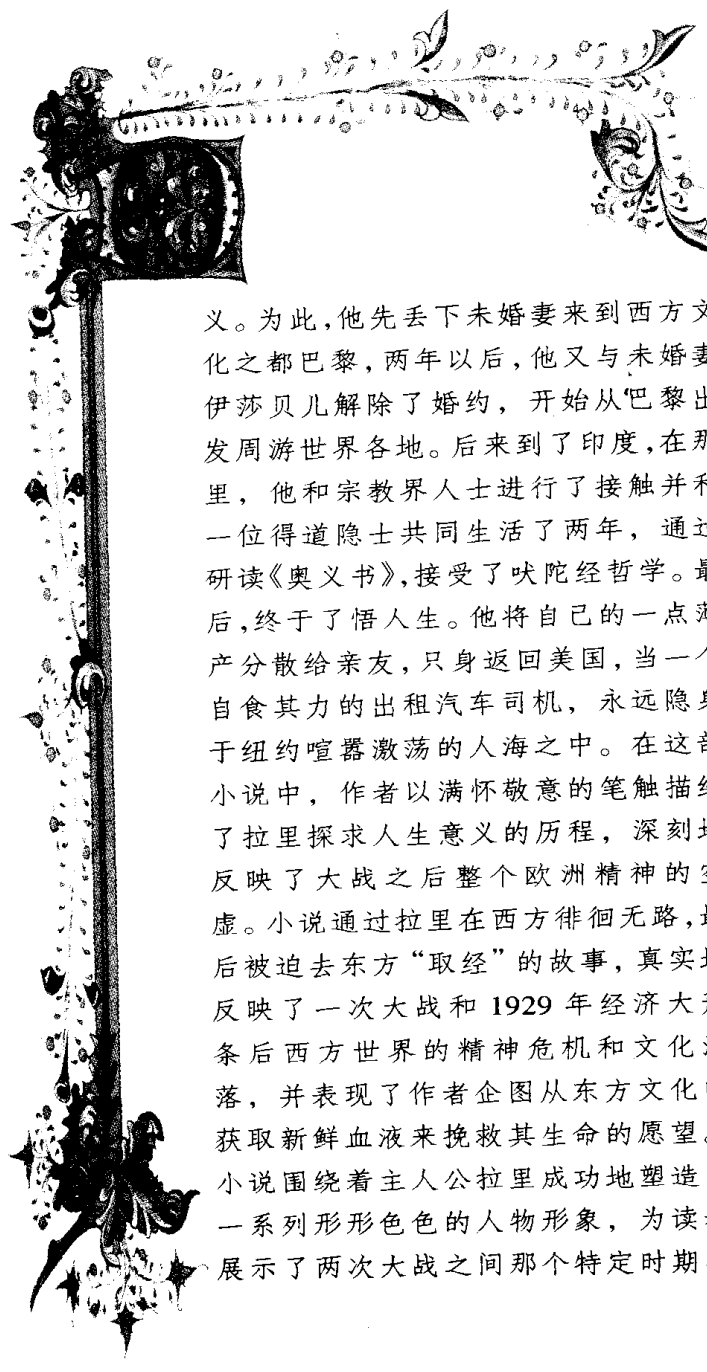
毛姆一生喜欢游历。这个爱好对他的写作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影响。1916 年,毛姆去南太平洋旅行,此后多次到远东。1920 年到中国,以后又去拉丁美洲与印度。这使他的不少作品具有浓郁的异国情调,深受读者欢迎。毛姆擅长写作短篇小说,一生共写了一百二十多篇。他的短篇小说故事性强,情节曲折多变,但又不落窠臼。毛姆于 1928 年定居于法国地中海沿岸。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去英、美宣传联合抗德。在美国居住期间,他出版了长篇小说《刀锋》。1948 年,毛姆出版了以 16 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林纳》,此外,他还发表了回忆录和文学评论等作品。1952 年,牛津大学授予毛姆名誉博士学位。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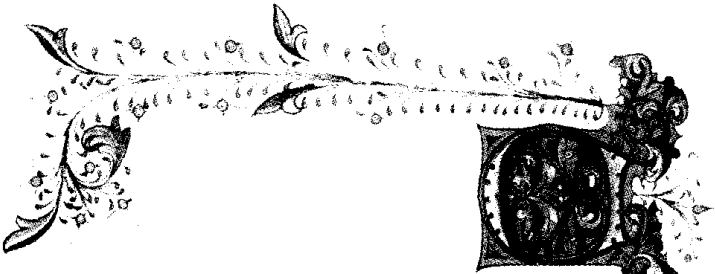
年，英国女王授予毛姆“荣誉侍从”称号。1959年，毛姆作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1965年12月16日，毛姆在法国病逝。

【关于《刀锋》】 此书出版于1944年，是一部文学杰作。它是毛姆1940年到美国后写的第一部小说。这部书是用第一人称写的，而且书中的“我”就用了毛姆自己的真名实姓。它是以20世纪侨居英国的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写成的。小说重点写一个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美国青年飞行员拉里·达雷尔。拉里在飞行队里结识了一个好友——爱尔兰青年帕特西。帕特西是一个充满活力、技术高超的飞行员，在一次空中遭遇战中，他为了救助拉里而中弹牺牲。为此，拉里的精神受到了巨大震动，开始对人生感到迷惘和不解，他弄不懂人生为什么会有恶和不幸。战争结束后，拉里没有像别人那样入大学深造，也没有去就业，而一心想探求人生的终极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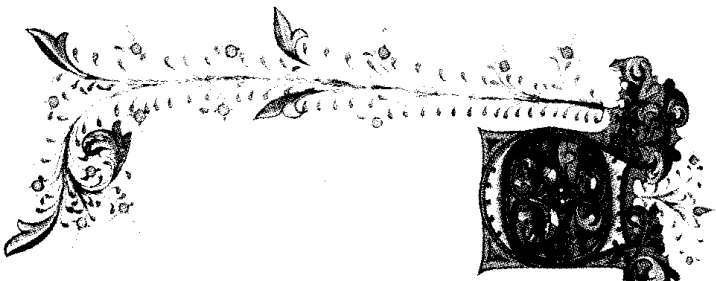
义。为此，他先丢下未婚妻来到西方文化之都巴黎，两年以后，他又与未婚妻伊莎贝儿解除了婚约，开始从巴黎出发周游世界各地。后来到了印度，在那里，他和宗教界人士进行了接触并和一位得道隐士共同生活了两年，通过研读《奥义书》，接受了吠陀经哲学。最后，终于了悟人生。他将自己的一点薄产分散给亲友，只身返回美国，当一个自食其力的出租汽车司机，永远隐身于纽约喧嚣激荡的人海之中。在这部小说中，作者以满怀敬意的笔触描绘了拉里探求人生意义的历程，深刻地反映了大战之后整个欧洲精神的空虚。小说通过拉里在西方徘徊无路，最后被迫去东方“取经”的故事，真实地反映了一次大战和1929年经济大萧条后西方世界的精神危机和文化没落，并表现了作者企图从东方文化中获取新鲜血液来挽救其生命的愿望。小说围绕着主人公拉里成功地塑造了一系列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为读者展示了两战之间那个特定时期丰



丰富多彩的人物画廊。在这部小说中，作者表现了自己极其高超的叙事技巧。尽管作者在本书开头声称，他几乎没有什么故事可述，但他还是凭借其高超的叙事技巧，牢牢地抓住了读者。作者本人在书中担当了一个重要角色，他既是故事的参与者，也是故事的旁观者和见证人。整个故事乍看起来似乎不太连贯，但实际上，由于作者的出场，巧妙地使其连接起来，并显得曲折有致。

诚如作者在小说中所说，他写这本书并不想阐述吠陀经哲学，他无意向读者推荐吠陀经哲学，也不想让人人都学拉里。他只是借助自己书中的人物，真实地反映那个时代，为那个时代存照。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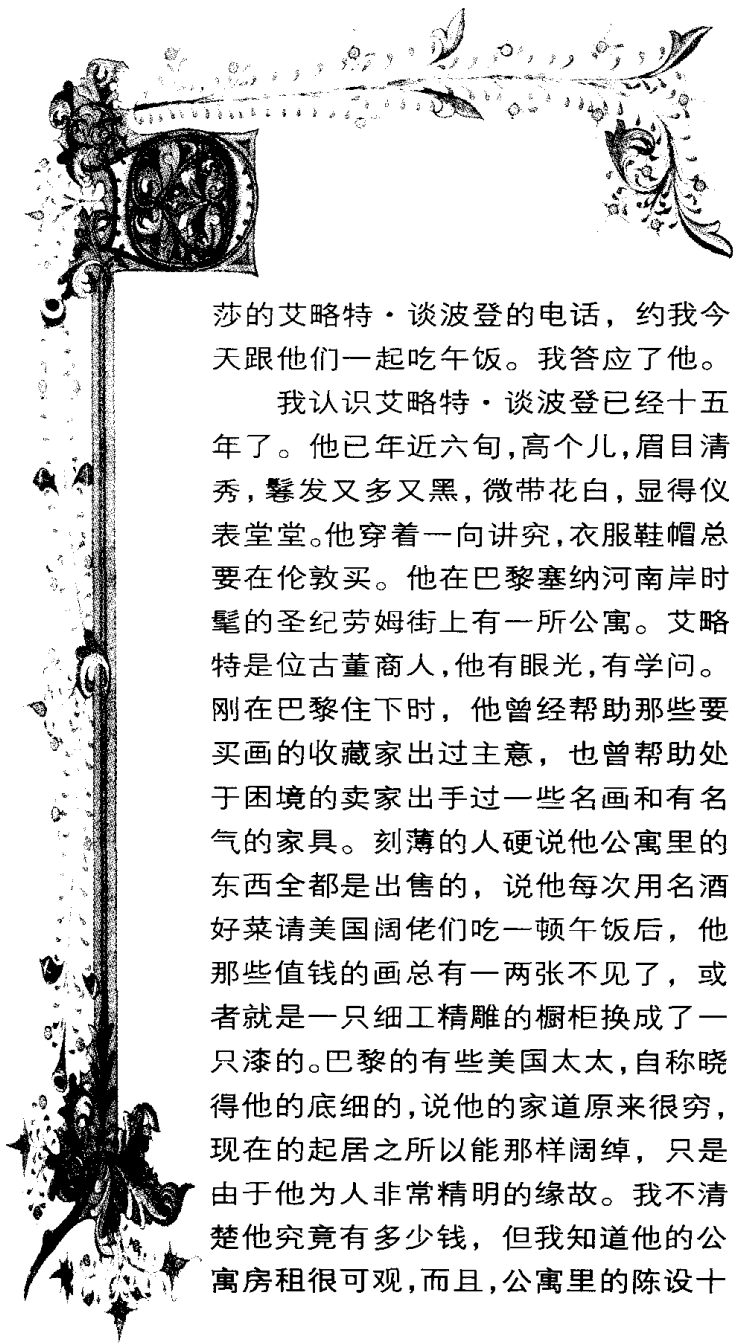
一

我写的这部书是小说。

但这部书几乎没什么故事可述。我这部书只是追叙我过去认识的一个人，这人虽然和我非常接近，却要隔开很长时间才碰一次面；他中间的经历我几乎毫无所知。我当然可以杜撰些情节来补足这些脱漏，使故事读起来更加连贯，但我却无意这么做。我只打算把自己知道的事情记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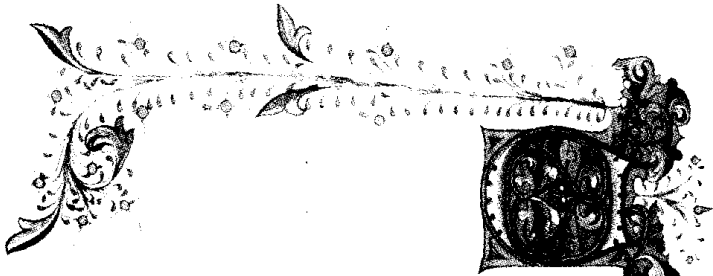
二

一九一九年那一年，我到远东去，路过芝加哥，在那里住了两三个星期。因为不久前，我出版了一部成功的小说，所以成了当时的新闻人物，一到芝加哥，就有记者来访。第二天早上，我接到来这里看他姐姐路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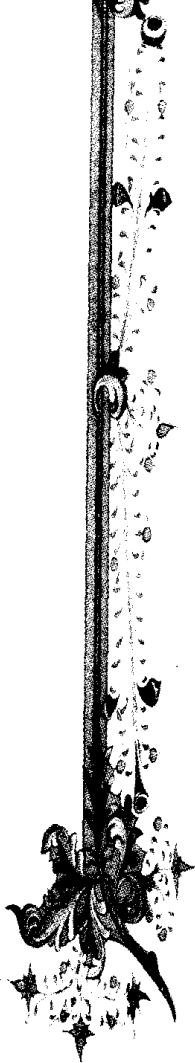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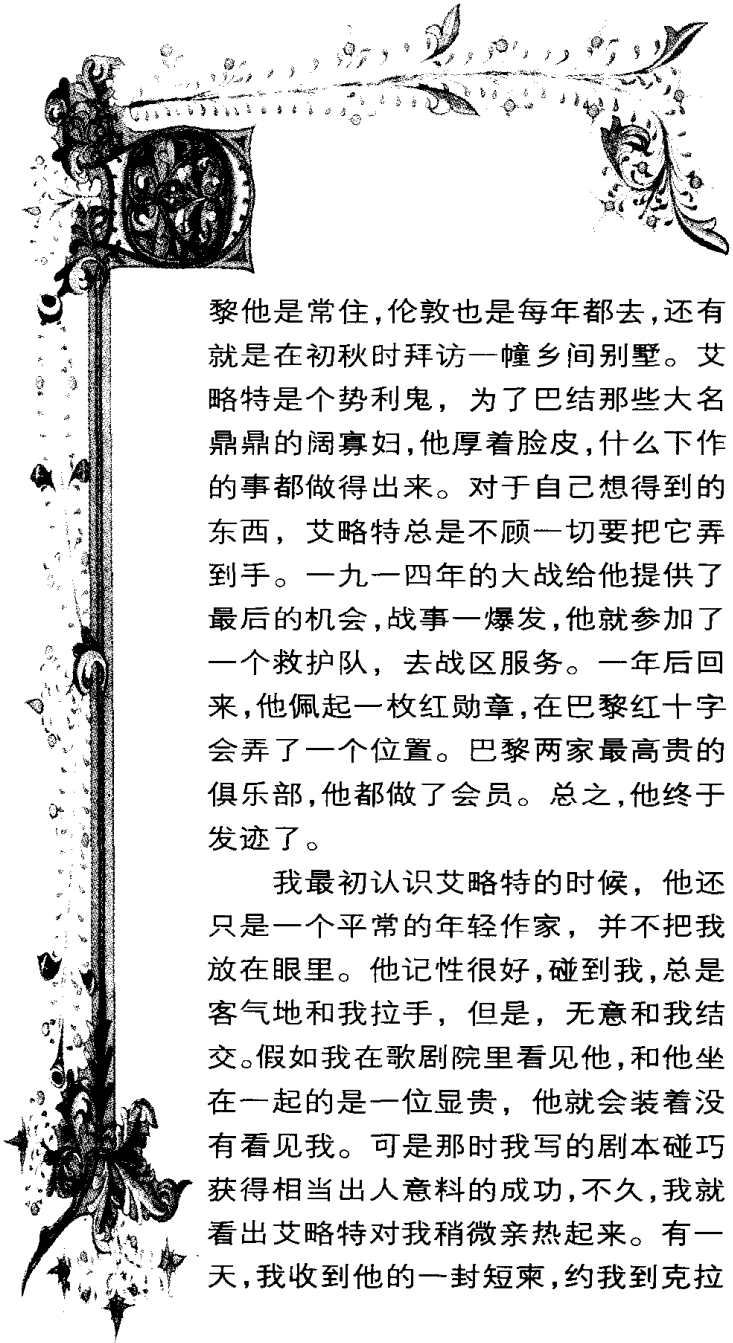
莎的艾略特·谈波登的电话，约我今天跟他们一起吃午饭。我答应了他。

我认识艾略特·谈波登已经十五年了。他已年近六旬，高个儿，眉目清秀，鬈发又多又黑，微带花白，显得仪表堂堂。他穿着一向讲究，衣服鞋帽总要在伦敦买。他在巴黎塞纳河南岸时髦的圣纪劳姆街上有一所公寓。艾略特是位古董商人，他有眼光，有学问。刚在巴黎住下时，他曾经帮助那些要买画的收藏家出过主意，也曾帮助处于困境的卖家出手过一些名画和有名气的家具。刻薄的人硬说他公寓里的东西全都是出售的，说他每次用名酒好菜请美国阔佬们吃一顿午饭后，他那些值钱的画总有一两张不见了，或者就是一只细工精雕的橱柜换成了一只漆的。巴黎的有些美国太太，自称晓得他的底细的，说他的家道原来很穷，现在的起居之所以能那样阔绰，只是由于他为人非常精明的缘故。我不清楚他究竟有多少钱，但我知道他的公寓房租很可观，而且，公寓里的陈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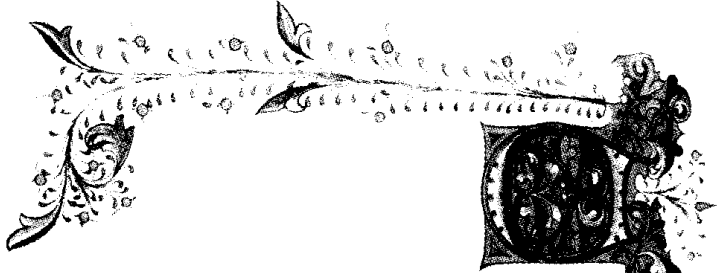
分名贵，墙壁上挂的都是法国大画家的作品，镶木地板上铺着上等的地毯，客厅里摆了一套路易十五时代精工细作的家具。反正他并不用设法赚钱，就能在生活起居方面有他认为上流人士应有的那种派头。艾略特在物质上不用操心，就一心一意追求他一生中最大的愿望，那就是社会交际。他初到欧洲时，还是个拿着介绍信去见名流的年轻人，后来和英国、法国那些中落的大家族发生商业关系，又因为他本人的家世还有些让人不可低看的地方，尤其是他的母系方面还可以追溯到一位在独立宣言上署过名的祖先，他便顺利地进入了社交圈。艾略特人缘好，人又神气，舞跳得不错，打枪也不坏，网球打得很好，什么宴会上也少不了他。艾略特出手又大方，鲜花和高价钱的大盒巧克力，任意买来送人。他又肯替人效劳，会讨那些阔太太欢心，所以和许多富贵人家都混得很熟。只两三年工夫，在伦敦和巴黎，所有一个年轻美国人攀得上的朋友，他都攀上了。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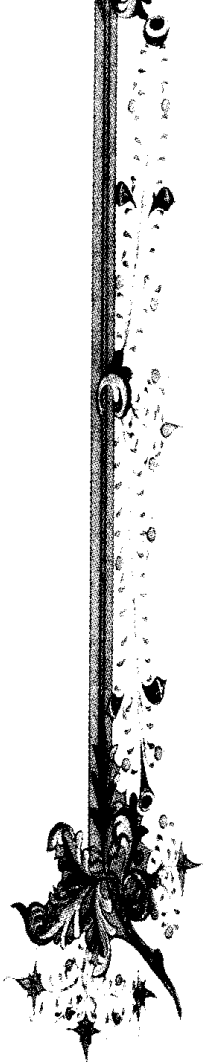
黎他是常住，伦敦也是每年都去，还有就是在初秋时拜访一幢乡间别墅。艾略特是个势利鬼，为了巴结那些大名鼎鼎的阔寡妇，他厚着脸皮，什么下作的事都做得出来。对于自己想得到的东西，艾略特总是不顾一切要把它弄到手。一九一四年的大战给他提供了最后的机会，战事一爆发，他就参加了一个救护队，去战区服务。一年后回来，他佩起一枚红勋章，在巴黎红十字会弄了一个位置。巴黎两家最高贵的俱乐部，他都做了会员。总之，他终于发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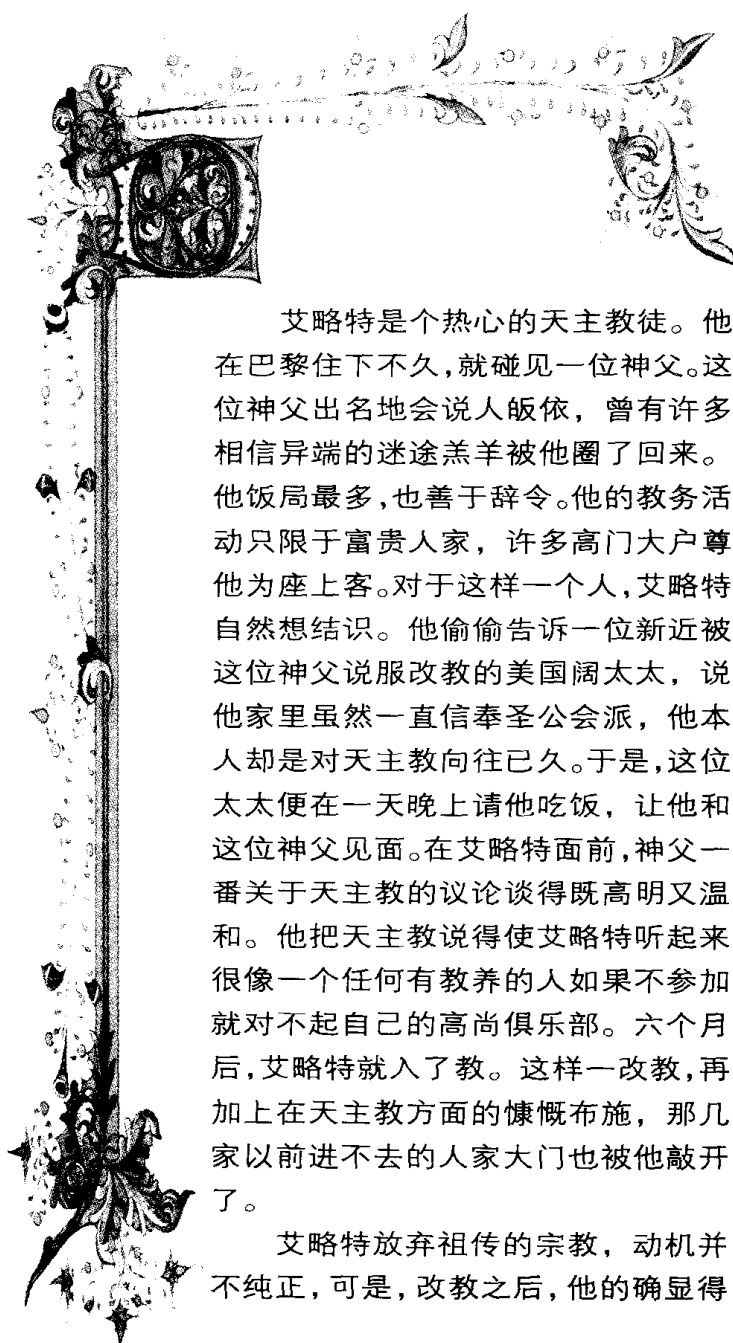
我最初认识艾略特的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平常的年轻作家，并不把我放在眼里。他记性很好，碰到我，总是客气地和我拉手，但是，无意和我结交。假如我在歌剧院里看见他，和他坐在一起的是一位显贵，他就会装着没有看见我。可是那时我写的剧本碰巧获得相当出人意料的成功，不久，我就看出艾略特对我稍微亲热起来。有一天，我收到他的一封短柬，约我到克拉



里奇饭店吃午饭，那是一家旅馆，他到伦敦就住在那里。那天客人并不多，也不怎么出色，我有个感觉，好像艾略特有意在试探我在社交方面行不行。从那时起，我自己的成功给我添了不少新朋友，因此，此后和艾略特碰面的机会也就多起来。不久后，艾略特再次请我在他的公寓里吃午饭时，所到的客人竟都相当出色。这以后好多年，我们的交往都相当亲密，不过从没有真正成为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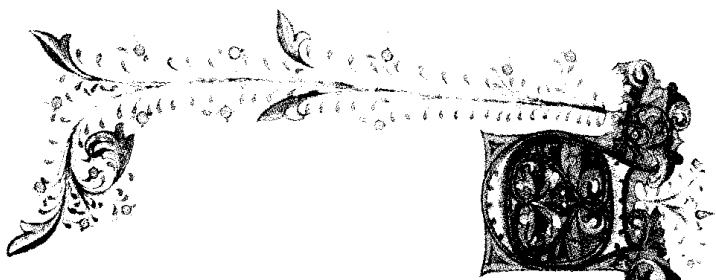
其实，艾略特并不是一个卑鄙小人。艾略特为人慷慨，厚道，肯帮助别人。他好客，经常请人吃饭，乐于送东西给别人。他极其健谈，还有一张顶逗人的刻薄嘴，讲起显贵们的丑史秽闻，谁也没有他知道得多。在巴黎时，我时常跟他一起吃午饭，有时在他公寓里，有时在饭馆里。我喜欢逛古董铺，偶尔也买些，他总是兴冲冲地陪我去。他懂，对艺术品也是真心爱好。他特别会砍价，一次，他替我弄到一件我看中的东西，价钱只抵要价的一半。





艾略特是个热心的天主教徒。他在巴黎住下不久，就碰见一位神父。这位神父出名地会说人皈依，曾有许多相信异端的迷途羔羊被他圈了回来。他饭局最多，也善于辞令。他的教务活动只限于富贵人家，许多高门大户尊他为座上客。对于这样一个人，艾略特自然想结识。他偷偷告诉一位新近被这位神父说服改教的美国阔太太，说他家里虽然一直信奉圣公会派，他本人却是对天主教向往已久。于是，这位太太便一天晚上请他吃饭，让他和这位神父见面。在艾略特面前，神父一番关于天主教的议论谈得既高明又温和。他把天主教说得使艾略特听起来很像一个任何有教养的人如果不参加就对不起自己的高尚俱乐部。六个月后，艾略特就入了教。这样一改教，再加上在天主教方面的慷慨布施，那几家以前进不去的人家大门也被他敲开了。

艾略特放弃祖传的宗教，动机并不纯正，可是，改教之后，他的确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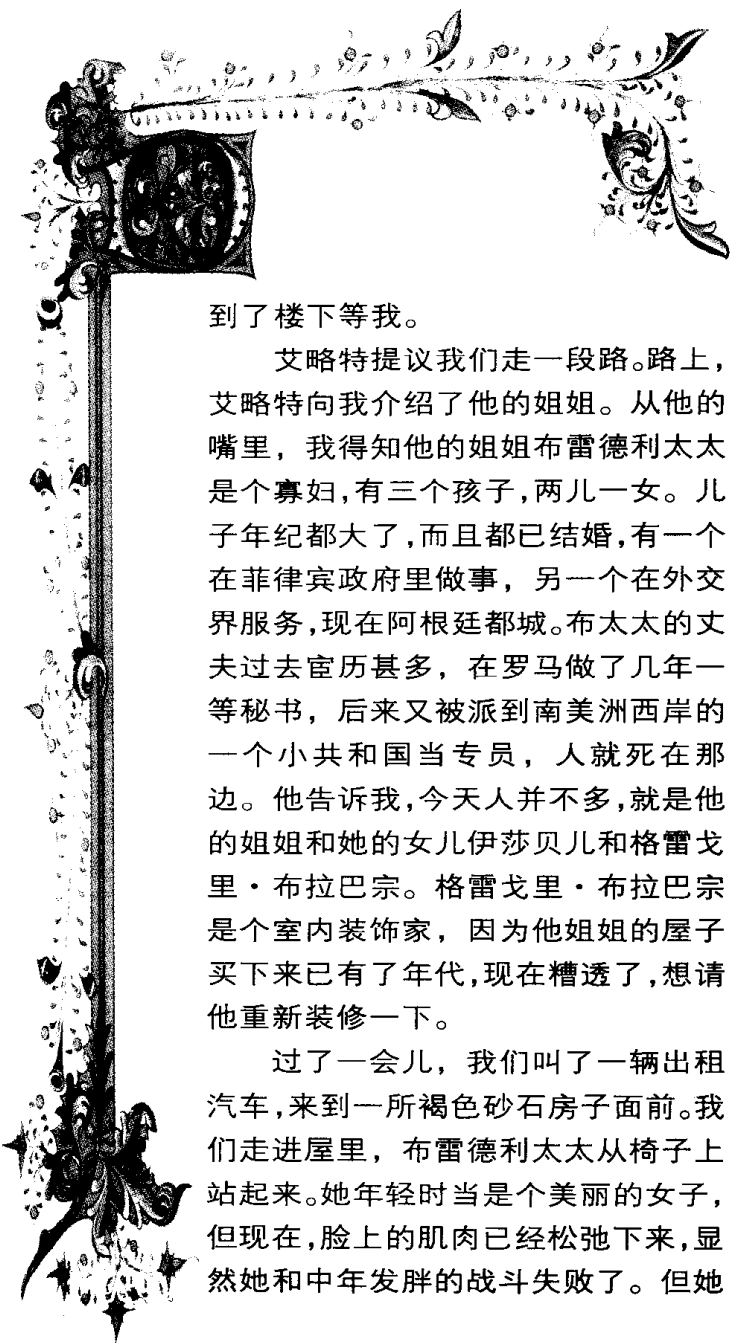
诚心诚意。每星期都要到一流人士光顾的教堂去做弥撒，过一段时间就去神父那里忏悔，隔两年总要朝觐一次罗马。久而久之，教廷因他虔诚，派他做御前侍卫，又见他恪尽职守，还奖给他一枚勋章。

艾略特对别人的一切，除了社会地位外，全不感兴趣。按理说，他的父亲在南方一个大学当过校长，祖父是相当有名的神学家，他又这么聪明、机灵，不会被势利蒙着心眼儿。但事实上，他常常被那些响亮的头衔引得眼花缭乱，看不见一点他们的缺点。我只能这样猜想，他有一种狂热的浪漫思想，跟那些家世缅甸的人过从甚密，就会令他想起他们的祖先，想起年代久远的战争，史册上的攻城战和著名的决斗，感觉就像生活在天地广阔的英雄时代里一样。

三

我预备洗个脸，梳一下头发，再去赴艾略特约的饭局，可这时，艾略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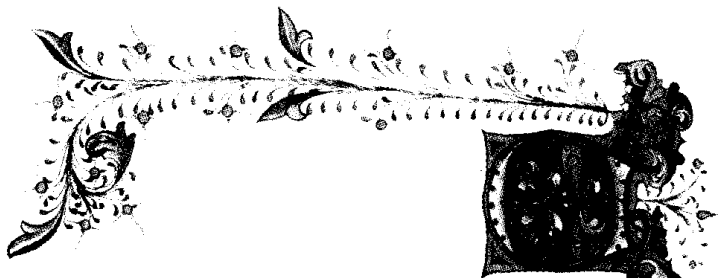




到了楼下等我。

艾略特提议我们走一段路。路上，艾略特向我介绍了他的姐姐。从他的嘴里，我得知他的姐姐布雷德利太太是个寡妇，有三个孩子，两儿一女。儿子年纪都大了，而且都已结婚，有一个在菲律宾政府里做事，另一个在外交界服务，现在阿根廷都城。布太太的丈夫过去宦历甚多，在罗马做了几年一等秘书，后来又被派到南美洲西岸的一个小共和国当专员，人就死在那边。他告诉我，今天人并不多，就是他的姐姐和她的女儿伊莎贝儿和格雷戈里·布拉巴宗。格雷戈里·布拉巴宗是个室内装饰家，因为他姐姐的屋子买下来已有了年代，现在糟透了，想请他重新装修一下。

过了一会儿，我们叫了一辆出租汽车，来到一所褐色砂石房子面前。我们走进屋里，布雷德利太太从椅子上站起来。她年轻时当是个美丽的女子，但现在，脸上的肌肉已经松弛下来，显然她和中年发胖的战斗失败了。但她



还不肯服输，从衣着到体态，还想极力保持年轻时的状态。我们寒暄了几句，这时，管家把室内装饰家格雷戈里·布拉巴宗领进来。我们才喝完鸡尾酒，伊莎贝儿带着拉里回来了。伊莎贝儿和拉里已经订过婚，刚才，他们一起去打高尔夫球。布太太把我介绍给伊莎贝儿。伊莎贝儿只和我握一下手，就迫不及待转向布拉巴宗：“我真渴望见你。我见过你替别人装修过的屋子，我真喜欢。这屋子很糟，我一直想叫妈收拾一下，现在你来了，真是我们的机会到了。”

伊莎贝儿长得高高的，椭圆脸，直鼻梁，俊俏的眼睛，丰满的嘴，人很秀气，不过胖了一点。皮肤生得好，颜色红红的，十足的健康体质。笑嘻嘻的高兴派头，对生活的满足和从内心流露出来的幸福感，让人看了禁不住心花怒放。

我们下楼去吃饭。到了饭厅坐下后，伊莎贝儿、艾略特和格雷戈里·布拉巴宗三个人就讨论起怎样装修这屋